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審查通過 103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，各直轄市、縣市選委會將於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中選會表示，審查通過的候選人名單包括：

一、直轄市長候選人部分：受理登記計 20 人，符合規定者 20 人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市 7 人：連勝文、陳永昌、李宏信、柯文哲、馮光遠、陳汝斌、趙衍慶。

（二）新北市 3 人：朱立倫、游錫堃、李進順。

（三）桃園市 3 人：鄭文燦、吳志揚、許睿智。

（四）臺中市 2 人：胡志強、林佳龍。

（五）臺南市 2 人：黃秀霜、賴清德。

（六）高雄市 3 人：楊秋興、陳菊、周可盛。

二、直轄市議員候選人部分：受理登記計 688 人，符合規定者 688 人。

三、縣市長候選人部分：受理登記計 64 人，符合規定者 64 人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新竹縣 4 人：鄭永金、莊作兵、邱鏡淳、葉芳棟。

（二）苗栗縣 6 人：徐耀昌、吳宜臻、康世儒、曾國良、江明修、陳淑芬。

（三）彰化縣 4 人：洪敏雄、黃文玲、魏明谷、林滄敏。

- (四) 南投縣 2 人：林明溱、李文忠。
- (五) 雲林縣 2 人：李進勇、張麗善。
- (六) 嘉義縣 3 人：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、翁重鈞、張花冠。
- (七) 屏東縣 2 人：潘孟安、簡太郎。
- (八) 宜蘭縣 2 人：邱淑媿、林聰賢。
- (九) 花蓮縣 6 人：黃師鵬、傅崐萁、柯賜海、朱國華、蔡啟塔、徐榛蔚。
- (十) 臺東縣 2 人：劉櫂豪、黃健庭。
- (十一) 澎湖縣 2 人：蘇崑雄、陳光復。
- (十二) 金門縣 10 人：許乃權、雷由靖、林水泉、莊育民、洪志恒、李沃士、楊榮祥、陳福海、汪成華、蘇龍科。
- (十三) 連江縣 2 人：劉增應、楊綏生。
- (十四) 基隆市 6 人：黃景泰、林右昌、何燕堂、江鑒育、謝立功、吳武明。
- (十五) 新竹市 5 人：林智堅、許明財、蔡仁堅、劉正幸、吳淑敏。
- (十六) 嘉義市 6 人：許文建、陳泰山、涂醒哲、陳以真、陳秀麗、林詩涵。

四、縣市議員候選人部分：受理登記計 920 人，符合規定者 913 人，不符合規定者 7 人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新竹縣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：第 9 選舉區林麗華同時登記為新竹縣議員及該縣寶山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

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

(二) 彰化縣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：第 7 選舉區蘇逸凱同時登記為彰化縣議員及該縣埤頭鄉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

(三) 南投縣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：第 7 選舉區松秋明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「投票行賄罪」及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「投票受賄罪」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 9 百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，不准予登記

(四) 嘉義縣不符合規定者計 3 人：

1. 第 1 選舉區：葉長青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太保市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
2. 第 6 選舉區：侯清河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中埔鄉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
3. 第 6 選舉區：林來宸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中埔鄉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，依公職人

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

- (五) 宜蘭縣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：第 3 選舉區巫紫汝係民國 82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選舉人年滿 23 歲，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依規定，巫員年齡未滿 23 歲，不准予登記。